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发改〔2018〕578号

---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一般道路清排障作业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旺苍县、朝天区物价局，各道路清排障机构：

为规范我市一般道路(不含高速公路)清排障作业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和清排障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参考毗邻城市收费标准，现对我市一般道路清排障作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用范围

本通知制定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机动车在我市一般道路（不含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事故等情况的拖车服务收费。

## 二、定价形式

一般道路清排障拖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道路清排障服务机构执行收费标准一律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可以下浮，下浮幅度不限。道路清排障服务机构对一般道路清排障拖车之外的其他清排障作业收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协议）约定。

## 三、收费标准

（一）一般道路清排障拖车服务，按照车型分类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二）计价里程超过基准里程后，每增加 1 公里加收服务费，不足 1 公里的按 1 公里计算。

（三）夜间（23:00 至次日 6:00）收费标准可在此基础上上浮 20%。

## 四、其他事项

（一）发生交通事故被强制拖离现场的车辆，应就近停放在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停车场，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公安、交通及城管等执法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三）道路清排障服务机构对一般道路清排障作业收费标准按要求进行公示，提高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内容包括收费项

目、服务内容、政府指导价标准和执行标准等内容。实施清排障服务前，应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本次清排障需开展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

（四）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一般道路清排障作业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五、试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两年。凡涉及一般道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广元市一般道路清排障拖车收费标准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 广元市一般道路清排障拖车收费标准

(单价:元/车·次)

车辆类型	一类客货车: 7座(含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 2吨(含2吨)以下小货车	二类客货车: 8座至19座客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三类客货车: 20座至39座客车; 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 20英尺集装箱车	四类客货车: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 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 4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客货车: 15吨以上货车	特种车: 吊车、泵车
基准里程(≤10公里)	200	250	350	450	550	600
每增加1公里加收服务费	8	12	16	20	25	35

- 注: 1. 车辆类型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划分;  
2. 货车吨位按行驶证核定载重量为准

---

抄送: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